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1.1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本署偵辦盧姓男子收購連署書一案

經偵查終結，諭知被告為緩起訴處分

壹、偵查終結結果：

被告盧○○(男，43 年次)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連署行賄罪嫌，為緩起訴處分。

貳、本署日前接獲有民眾疑似涉有連署行賄之情資，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俊良、檢察官陳麗琇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前鎮分局及新興分局等單位積極偵辦，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前往盧姓男子住處及所經營位於高雄市新興區某餐廳執行搜索，並通知盧姓被告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盧姓被告以 15 萬元交保候傳。案經檢察官完備偵查並審酌相關案情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於昨（10）日公告偵查終結。

參、簡要事實：

盧姓被告為本市新興區某餐廳之負責人，於 112 年 9 月下旬，在該餐廳內，以每份 500 元之代價分別向 3 位民眾收購連署

書，再於不詳時間交予行動連署車之人員收受。

肆、被告所犯法條及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之理由：

被告盧○○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。檢察官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因一時失慮而犯罪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蒐購之連署書數量不多，堪認其歷此事件當知所警惕，諭知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），命其向公庫支付 6 萬元，並參加法治教育 2 場次。